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36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归属0.739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归属0.739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归属0.739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38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0.7399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1,085.8548万股

(3)首次授予价格:49.00元/股

(4)首次授予激励人数:1,147人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
|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
| | 第四个归属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5%。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B”、“B-”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 评价标准 | S、A、B+、B | B-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0-018)。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19)。

(5)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首次授予 | 2020年11月23日 | 49.00元/股 | 1,085.8548万股 | 1,147人 | 271.4637万股 |
| 预留授予 | 2021年11月16日 | 49.00元/股 | 271.4637万股 | 796人 | 0 |

(三)激励对象名额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如下:

| 首次授予部分 | | | | | | |
|---|---|---|---|---|---|---|
| 归属期次 | 归属日期 | 价格 | 归属数量 | 归属人数 |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 2021年11月23日 | 49.00元/股 | 246.6124万股 | 964人 | 749.4305万股 | 155名激励对象离职,2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前述人员获授的共计89.8119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0.7399万股,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3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47名。<br>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除155名激励对象离职和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其余96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有6名激励对象暂时未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br>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即上述在第一次归属时暂未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的6名激励对象)中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归属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r>业绩考核目标: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br>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20135),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161,174,135.75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3,154,129,242.79元增长31.93%,符合归属条件。 |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B”、“B-”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br>评价标准:S、A、B+、B;B-<br>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0%<br>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47名,经考核:<br>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除155名激励对象离职和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其余96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有6名激励对象暂时未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br>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即上述在第一次归属时暂未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的6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其余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归属比例100%的归属条件。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归属0.739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7399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1月23日

(二)归属数量:0.7399万股

(三)归属人数:4人

(四)授予价格:49.00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激励对象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人) | | | 2.9596 | 0.7399 | 25% |

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已剔除本次作废失效的2名因离职导致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员工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失效共计1.2244万股。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经核查认为: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信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2021年11月23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39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023.1232万份,占《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8,208.2124万股的1.50%,不设置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0年11月23日以4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7名激励对象授予1,085.854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6日以4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9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数量为246.6124万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拟归属股票数量为0.7399万股。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023.123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8,208.2124万股的1.50%,不设置预留权益。

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合计1,357.3185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1,023.1232万份股票期权,合计为2,380.441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8,208.2124万股的3.49%。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4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9,657人的8.78%。具体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